

目 录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報
PANZHIHUA 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8期(总期103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制 出 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通知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投资工作的意见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17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暂行办法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二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赵中同志免职的通知	36
---------------------------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80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7月7日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4年7月10日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关事务，是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各项活动，包括经费运行、资产使用、资源配置以及后勤服务等相关事务。

第三条 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厉行节约、保障公务、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机关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明确一个内设机构或者专门机构集中管理本部门机关事务工作，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指导下级政府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机关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开放机关后勤服务市场，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机关后勤服务水平，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本地经济

发展水平和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并适时调整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并适时调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开展运行成本统计、分析等工作,掌握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机关资产管理规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能环保要求和机关运行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机关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和专项资产配置标准,确定资产数量、价格、性能和最低使用年限。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部门机关资产配置计划,不得超标准配置资产。

第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资产采购、资产入库登记、资产保管清查、资产领用交回等日常使用管理制度,科学配置、高效使用、规范处置机关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资产配置、调剂、处置制度,逐步实现机关通用资产的统一配置和调剂;无法调剂的闲置资产应当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本级政府机关用地,统一权属登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统一调配、统一维修、统一权属登记。

第十六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符合简朴实用、节能环保、安全保密等要求。适当集中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办公用房维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规划的维修项目,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办公用房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由政府各部门负责,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办公用房使用标准和人员编制核定办公用房面积。

政府各部门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因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收回后统一调剂使用。

政府各部门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赁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不得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已经出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租金收入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编制管理和配备标准。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权限规定,按照公务用车编制数量和配备标准统筹安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公务用车注册登记应当查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不得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和其他单位车辆,严格落实车辆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指定停

放和节假日封存等制度。

实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建立健全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使用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政府各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统一组织实施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服务。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后勤服务管理制度,不得超出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供后勤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会议规定和标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不得组织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后勤应急保障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后勤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

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接到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
- (二)无批准文件擅自为公务用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
- (三)组织与会议无关的活动的;
- (四)其他违反机关事务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使用本省各级财政资金的其他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4〕3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印发〈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的通知》(川委发〔2013〕25号,以下简称“《纲要》”),大力推进法治四川建设,现就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进一步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全面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纲要》部署,着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不断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 工作目标。到2018年本届政府任期结束时,政府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全面充分履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职能基本到位,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基本实现,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及社会矛盾机制比较完善并规范运行,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满意。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三)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改革财税管理体制,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依法调整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

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坚持放管结合,建立健全科学的抽查机制、责任追溯机制,防止缺位失位或选择性监管。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放宽市场准入,完善投资促进、承接产业转移、企业“走出去”等规章制度,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经济法治环境,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四) 全面正确履行职能。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创造更加有利的制度环境。各级政府在机构改革中新组建或调整变动的部门,要按此制订落实“三定”方案;机构未作调整的部门,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优化整合内设机构。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凡是决定的事项都要认真落实,撤销或变更已生效的行政决定要有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加大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尽快制订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五) 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除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外,凡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纳入平台受理办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完善并联审批运行机制,努力做到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最少、程序最简、办理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规范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加快推进中介机构脱钩,坚决清除与政府部门捆绑的中介机构,推进中介机构加快发展、规范管理。

(六) 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

发展需要,以扩权强县、扩权强镇等改革为基础,进一步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的事权关系,明确各层级政府的职责和权限。对没有法律法规授权或规章以上依据委托的,市、县级政府不得擅自将法定职责上收一级或转移给下一级政府实施。

三、坚持依法科学决策

(七)完善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权限。要坚持开门决策,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凡重大、疑难和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都要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分歧的决策事项,都要组织听证,使听证参加人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要完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八)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采取重大行政措施的文件,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改革中涉及部门职能职责的调整划分和权力下放等重大涉法事项,均应在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交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将合法性审查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

(九)严格执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因执行不力、执行有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为重点,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和加强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继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利

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应于2014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帐号。

(十一)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项目、子项、前置条件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控制各类年检、年审和注册。建立“权力清单”、“收费清单”、“负面清单”三大清单制度,实行“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省政府建立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省编办、省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等工作。行政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的电子监察。

(十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参与行政诉讼,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建立政府法制层级监督与行政监察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三)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落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省政府令第278号),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要求和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原则,细化、量化相关裁量标准,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录入行政职权目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完善行政执法职能相对分离制度,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确保执法活动各环节独立运转、相互制衡。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裁量权案例指导制度,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全省各级政府要组织对本级行政机关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进行集中清理,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的人员行使执法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强化行政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五)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坚持教育指导为先,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重大案件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坚决制止和纠正“钓鱼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不正当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流程网上运行和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电子化,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十六)突出政府立法重点。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使立法决策、立法进程与形势发展需要相适应,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把促进和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作为立法工作的重大任务,把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作为政府立法工作重点。

(十七)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健全公开向社会征集政府立法项目机制,以及由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与省政协的立法协商和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沟通、听取意见机制。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与协调作用,克服立法过程中的部门利益化倾向。

(十八)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清理不符合科学发展和市场经济规律、有碍公平公正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九)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度。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4〕14号)规定,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度。围绕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的专业优势,

为省政府及其部门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在2014年年底前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度,提高依法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七、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

(二十)大力推进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定《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条例》,加大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重大工程、敏感建设项目以及涉及民生重大政策改革的风险评估力度,逐步实现评估内容和领域的全覆盖。建立健全部门系统风险评估机制,细化行业评估标准,实现部门系统与地方政府评估有机衔接、协调配合。探索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评估流程监管,扩大社会参与程度,增强评估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客观性,切实提升社会矛盾源头治理能力。

(二十一)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省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统一审理省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纠错力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有序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二十二)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强化逐级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健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网上受理信访工作制度和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的保障机制,协调推动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以及时解决。完善信访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对可以通过复议、诉讼等法律程序解决的信访事项,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推行依法行政责任制。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主

要负责人签订依法行政责任书,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更好落实。全省各级政府及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部署本地区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工作及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及时解决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十四)健全工作机制。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政府目标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对依法行政的考核力度,发挥目标绩效管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开展依法行政示范活动,促进有条件的、基础好的地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

开展依法行政评估。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确保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

(二十五)营造法治环境。加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教育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和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传播活动。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法学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组织开展重大法治课题研究,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通知

川府发〔2014〕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3〕21号)有关规定,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重要意义

扩权强县试点是创新省以下行政管理体制、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我省自2007年7月启动扩权强县试点以来,通过赋予扩权试点县(市)与市级相同的部分管理权限,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动力进一步增强,扩权强县改革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县域间均衡协调发展,夯实多点多极支撑发展的底部基础。各地、各部门要

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意义,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运行体制机制,进一步拓展下放权限的领域和空间,促进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加快发展。

二、进一步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情况,将除阿坝、甘孜、凉山族自治州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外的其余县(市)全部纳入扩权强县试点改革范围。新增19个扩权强县试点县,具体名单如下。

攀枝花市:米易县
绵阳市:平武县、北川县
广元市:青川县
乐山市: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
宜宾市:筠连县、珙县、屏山县

雅安市: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

眉山市: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进一步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范围要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扩权放活、富民强县”的原则,在保持现有行政区划不变的前提下,比照原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内容,赋予新增扩权试点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包括计划直接上报、财政审计直接管理、税收管理权部分调整、项目直接申报、用地直接报批、资质直接认证、部分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统计直接监测发布8个方面共56项权限。扩权试点县取得相应的管理权限后,承担与管理权限相应的责任。新增扩权试点县从2014年7月起执行扩权强县政策。

三、进一步深化完善扩权强县试点改革

(一)抓紧编制扩权试点县(市)管理权限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编制扩权试

点县(市)管理权限清单,将赋予原59个扩权试点县(市)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及时落实到新增的扩权试点县。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抓紧研究将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事务管理权限下放到扩权试点县(市)。

(二)有序推进新增试点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成都分行,调整省、相关市和新增试点县的财政管理体制,确保新老体制平稳过渡、顺利对接。

(三)建立撤县设区试点县退出机制。按照公平和规范运行的要求,扩权试点县(市)中已撤县设区的,按程序退出试点改革范围,恢复市级管理。为有利于行政和经济管理体制调整衔接,在市、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设立2年左右的过渡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4〕5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精神,大力改善我省农村人居环境,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三大发展战略”,坚持“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突出特色、农民主体”原则,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底线,以实现农村全面小康为目标,以推进幸福美丽新村为抓手,以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基本公共

服务向农村覆盖,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到2020年,全省农村居民住房、饮水、用电、通讯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80%左右的行政村完成人居环境改善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科学规划引领。

- 1.深化县域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注重规划统筹,在编制完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县域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注重因地制宜,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适度聚居的原则,优化中心村和一般村布局,科学规划幸福美丽新村(聚居点)和

不同类型的村庄人居环境治理。注重城乡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完善新村聚居点和旧村落改造提升规划。按照省有关规范要求,完善新村聚居点和村庄整治规划,加强与农业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的衔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遵循“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传承历史文化和耕读文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尽可能在原有村落基础上建庭院、建入户路、建沼气池,改厨、改厕、改水、改圈,提升民居使用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展现“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

3.加快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列入国家、省名录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体现原村落古建筑、古构筑物、原生产生活方式和名木、古树、古井、古路的保护,注重传统村落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融合。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要制定专门保护措施。

(二)大力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1.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快农村危房全面调查进度,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规划。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整合政策资金,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建立健全农村基本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2.保障农村贫困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坚持把扶贫解困作为推进新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把解决贫困群众的住房问题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摆在重中之重位置,先难后易,攻坚破难,采取专项投入、资金整合、财政支持等办法,通过政府兜底、盘活农村闲置资产、配套建设廉租房等形式,注重基本保障和基本功能,切实解决农村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住房问题。

3.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把“安全第一、质

量至上”放到首要位置,坚持农房选址“三避让”原则,强制推行农房建设抗震设防标准;加强农房技术服务指导,强化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村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强化建筑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分级培训,提高施工技能水平,确保新开工建设的农房达到抗震设防和质量安全要求。

4.推进农房节能环保建设。大力推广低碳技术,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采用节能、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型环保材料,提倡使用本土环保建材,推广节能炉灶和新能源燃料用具,建设绿色民居。大力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在适宜地区大力普及户用沼气,推动秸秆资源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提升农村道路系统。加快推进通乡通村道路建设,完善农村对外交通路网体系,着力推进村组联系道路、入户道路,解决生产生活道路不畅的问题。加强机耕便民道建设,解决农业机械下田难等问题。到2020年,全省实现100%的建制村通公路,其中95%为水泥路(油路);基本实现村组之间道路互通,村庄和聚居点道路硬化率达到100%;粮食生产主功能区、粮经复合示范区机耕道通达率达85%。

2.推进农村水利设施和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结合水土保持工程,保护和修复水塘、沟渠等乡村设施,疏浚坑塘河道。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完善饮水安全监测网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安全。加快推进农村聚居点集中供水设施建设,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力争供水到户,满足人畜安全、方便饮水需要。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优先解决水质性缺水及农村集镇、居民聚居点和农村学校等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区域供水,依托县城、集镇自来水厂,延伸供水管线,统筹解决邻近农村居民点的饮水需求。

3.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有序实施农网升级改造,进一步扩大农村电网改造面和供电覆盖面,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逐步建成安全可靠、节

能环保、技术先进和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2020年底前全面解决不通电农村居民用电问题。

4. 加快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宽带网络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加快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农村范围,探索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合作新模式。在新农村规划建设中,统筹安排和规划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络(NGB)、通信和其他基础设施。

5. 加强农村环卫和综合防灾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治理;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标准化公共厕所建设;矿藏、能源、森林等资源的开发利用要首先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坚决防止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切实加强暴雨洪涝、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工程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加强村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配置消防栓等取水设施,结合村庄社区中心和公共场所建设合理布置避灾疏散场地。

(四)加快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场所配套。在建好村“两委”(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活动场所和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培训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卫生计生中心、综治调解中心、农家购物中心(“1+6”村级公共服务活动中心)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要拓展幼儿园、社区物业管理站、社会综合服务管理工作站、金融服务网点、公共停车场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公共服务与管理一体化的农村社区综合体。统筹利用闲置土地、现有房屋及设施等,改造、建设村庄公共活动场所。考虑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生产需求,统筹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公用设施,合理配置打谷场、堆场及牲畜栏等作业场地。

(五)大力改善村庄环境风貌。

1.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整治,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沼气工程,开展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与利用。完善农村垃圾“户分

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模式,推广生活污水净化处理技术;实施村庄绿化和环境美化行动,带动农户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切实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加强文明卫生知识宣传,引导村民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环境卫生意识,逐步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的行为方式。

2. 加强村庄特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民居名录,建立健全保护和监管机制。注重保留和突出村庄原有的特色资源、地貌和自然形态,新村聚居点建设尽可能充分利用原有村落,加强特色民居院落保护,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传承。大力推广“微田园”建设经验,引导农民利用好前庭后院和其他可利用空间,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田园。搞好村口、路侧和滨水地带绿化,注重保护湿地和古树名木。着力打造具有地域和民族文化特色的幸福美丽乡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财政、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电力和通讯等相关部门、单位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地要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调查,建立统一完善的信息系统,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并由市(州)人民政府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年度实施计划及上一年度工作推进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汇总后报省政府。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研究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统计和评价机制。

(二)创新投入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投入,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统筹农村土地连片综合整治、交通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涉农资金,集中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调动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积极性。要创新投入方式,建立引导激励机制,鼓励市场资本、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农村

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形成多元化、多形式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委托、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村民主体。要切实坚持“建管并重”,健全村庄道路、供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沼气、河道等公共设施长效管护制度。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加强督查和考核。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管理权,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深化村民自

治,畅通民主渠道,推行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逐步完善基层选举、议事和公开、述职、问责等监督机制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各项工作规章制度,规范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推进项目公开、合同公开、投资额公开,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积极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带动村民投工、投劳、投资,自己动手、自力更生改善居住环境、建设美好家园。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投资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4〕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扩大有效合理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确保实现今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目标不动摇

要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作为、稳定预期,敢于担当、真抓实干,切实加强投资宏观管理,创新投资工作举措,坚持全年投资预期目标不动摇、不放松。投资增长较慢、上半年任务完成不好的市(州),要想方设法增添举措,迎头赶上,确保实现全年投资预期目标。完成投资超过全省平均增长速度的市(州),要继续保持好的势头,力争超额完成任务。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4〕22号),扎实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4年本)》,尽快制订出台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调整和缩减核准范围,加强项目协同监

管,做好对下放权限事中事后的监管和服务,切实把国家和省下放的项目管理权管好用好。省直相关部门要搞好部门之间、部门和地方之间的衔接,原则上应同步下放核准前置条件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完善投资统计分析体系,加大信息发布和引导力度。

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创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不断强化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投资自主权,进一步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在金融、铁路、能源、电信等行业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棚户区等领域,加快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示范项目,并进一步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切实做好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服务和宣传引导工作。要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支持

在页岩气、常规天然气开发、管道建设以及大型水电站建设中与相关中央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大地方城际铁路和资源开发性铁路投融资改革试点力度。全面清理涉及项目投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向社会公布。

四、稳定扩大投资规模

千方百计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狠抓新项目开工,加快推进项目用地、环评、可研等前期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在前期工作经费、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引导和支持,尽快达到开工条件。加强对纳入“十二五”规划未实施重大项目的清理力度,提出“十二五”期间有条件开工的项目清单,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推动项目提前开工。切实抓好项目招引和落地工作,2013年“三大投资促进活动”和第十四届西博会已签约尚未开工的项目,要抓紧督促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确保今年7月20日前纳入总体规划项目基本实现全部开工建设。省上将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清理检查,2014年6月底以前已安排国家和省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力争9月底前全部开工;逾期未开工的,视情况收回已拨付资金。

五、加强重点项目重点区域投资

加快推进500个省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151个工业项目和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着力抓好协调服务和督促指导,续建项目要加快建设,上半年未开工的项目力争三季度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50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4151亿元投资目标,技改投资突破5000亿元。加快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健全省级平台“统借统还”融资模式,争取开发性金融更大支持,加快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9月底前全部开工。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稳定房地产投资,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实施“十二五”污染减排重点项目,重点环保城市加快实施一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积极争取尽快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成都、绵阳等重点地区要继续加大投资工作力度,突出抓好天府新区、新川科技园、中

国(绵阳)科技城等重点区域投资的稳定增长。

六、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中长期规划的重大项目

创造条件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重大项目。统筹加快推进省政府确定的137个事关四川长远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尽快提出争取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大项目清单,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衔接,确保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抓住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加大中西部铁路、棚户区改造、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机遇,针对我省投资的重要领域和突出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前瞻性地研究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按照“滚动建库、动态管理、分类评级”原则,充实投资项目储备库,不断增强投资接续能力。

七、多渠道解决项目投资融资问题

要进一步整合政府性资金,保障当前急需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各类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加大中央和省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力度,2014年6月底以前下达中央和省投资计划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在9月底前要落实到位。切实强化项目融资协调服务,继续加强项目金融对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政、银(保)、企融资对接平台。鼓励企业充分运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通过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以及“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做到不抽贷、不限贷。建立重点企业“新三板”挂牌统筹培育推进工作机制。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搭建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八、着力做好土地保障工作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引领作用。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时序和结构,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切实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要对接好稳增长项目用地安排，科学合理配置土地利用计划。各市（州）要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分解、使用用地计划，确保年度计划指标有效用于重大项目和重点地区。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给予优先安排。全面清理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已取得土地1年以上未开工建设且无特殊原因的项目，综合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督促开工；对已取得土地2年以上未开工建设且无特殊原因的项目，用地予以收回，重新出让。严格执行国家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工业园区用地内涵挖潜，探索低效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加快推进改革试点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认真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试点，加快已批项目实施

进度，缓解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紧张局面。积极推进采矿用地改革、水库水面用地改革试点。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方式，鼓励项目分期建设、分期供地，鼓励企业以租赁方式使用建设用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灵活确定土地出让期限。

九、加强项目投资工作督促检查

省政府将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投资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督促检查，按季度通报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严格考核各地投资和重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超额完成全年投资和重点项目目标任务的市（州）和省直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资金计划安排、土地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市（州）和责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 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6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7日

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 促进教育公平 专项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促进教育公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主要目标

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按照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到2018年,全省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目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形成,人人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

具体目标:

(一)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生活设施基本达标,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正常,基本消除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到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基本均衡。

(二)城乡校长教师配置更加合理。校长教师管理制度基本适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要,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到2018年,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比例达到10%左右。

(三)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城乡共建共享。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到2017年,“三通”(“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通达率达到90%。建好“两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优质教育资源利用率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城镇“择校热”和特殊群体受教育问题基本解决。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进一步扩大,资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残疾儿童受教育权

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创新机制

围绕上述目标,着眼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着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一)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机制。落实国家、省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按照“保基本、兜网底、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从困难地方做起,从薄弱环节入手,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需要。

(二)健全“扶弱保底”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坚持“补短板、保基本”政策,教育建设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需要,并向必须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学校办学基本需要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年检、预警、信息通报公告、隐患排查、项目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全面消除并严禁使用D级危房,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建立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激励机制。通过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培养培训、住房保障、表彰奖励等政策倾斜,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交流,引导鼓励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城市薄弱学校任职任教。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通过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边远薄弱学校辐射。

(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

通过合理划分招生范围、有序确定入学对象、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试行学区化办学、加强监测评估等措施，促进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义务教育学生免试就近入学。

(七)建立特殊群体教育扶贫助弱机制。完善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受教育的统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益。

三、推进措施

(一)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通过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各项建设项目和资金等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我省“老少边穷”地区农村薄弱学校推进标准化建设，保障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地等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宿舍、床位、食堂等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用好中央和省筹集的项目资金，确保各年度建设任务按时完成。到2018年，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委农工委。(列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交流任教。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制定县域内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办法，明确校长教师交流的范围、重点、比例等具体要求。2014年轮岗交流的教师要确保在秋季开学前全部到位。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健全促进城乡教师交流的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聘、选优评先等方面向农村、边远山区、薄弱学校和一线教师倾斜。落实中央关于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从2014年1月1日起，为我省68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的农村在编在岗教师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400元的生活补助。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今年开工建设1600套，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为实现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创造必要条件。到2018年，教师轮岗交流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到2020年，全面实现改革目标，全省

县域内教师资源基本实现均衡配置。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工委。

(三)依托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施教育信息化“3211”建设计划(即“三通工程”：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个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一批试点”：一批教育信息化示范区域和试点学校；“一批基地”：一批教育信息化师资人员培训培养基地)，通过加快“三通两平台”、教师队伍和示范试点学校建设，整合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并加大向农村和薄弱学校配送，到2015年，在有条件的地方解决学校宽带接入问题，逐步为农村学校每个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基本建成省、市、县和校各级教育信息化网络。建立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机制，采取开设远程交互式网络课堂等方式，将优质学校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同步推送，2014年先行辐射到民族地区180所学校，2018年基本辐射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各中小学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工委。

(四)多措并举破解城市择校难题。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完善小学升初中办法，适度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并达到50%以上。打破校际间管理界限，实行区域内课程、师资、设施设备等教育资源共享，实行联合办学。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评估认定，督促县级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到2018年，80%左右的县级行政区域完成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评估。组织专项督查，督促各地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工委。

(五)全面保障公平受教育机会。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将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即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学生字典，发放生活补助)扩大为“三免一

补"政策,2014年春季开学起全面免除学生作业本费。同时免除全省45万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38万家庭经济困难及民族地区在园幼儿保教费。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初中、高中毕业升学考试政策,确保他们不因户籍或异地生活而影响升学、失去公平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通过多种形式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将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全部纳入免费教育范围,力争经过3年努力,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工委、省妇联、省残联。

(六)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深化课程改革,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式方法,科学运用评价结果,不允许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校教育质量水平和工作优劣。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对实施不力的学校校长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残联、省文明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 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0日

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改革思路及目标

按照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

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从群众住房实际需求出发,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力度,满足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要;完善市场供应体系,满

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针对不同的住房消费能力,加强分类指导,分别对低消费能力、有限消费能力和较强消费能力的群体对应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努力实现住有所居。

(一)对不具备基本住房消费能力的低收入城镇居民,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制度,供应低租金的租赁型保障性住房;

(二)对具备有限住房消费能力的中低收入城镇居民,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供应低价的产权型保障性住房;

(三)对具备较强住房消费能力的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城镇居民,健全市场供应体系,满足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

(四)改进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对住房供应和消费的支持作用。

二、改革重点

(一)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制度并轨,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针对现行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制度下保障对象分别确定、项目分项建设、资金分类管理使用、分配审核分别实施造成的制度割裂、资源浪费、管理难度增加等问题,要加強制度创新,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并轨后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覆盖原两种制度分别保障的城镇最低收入、低收入家庭和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项目统一建设,资金统筹管理使用,租金标准统一分档设置,准入条件、申请受理渠道、审核准入程序统一制定实施。将原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并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形成统一的住房货币保障制度,提高保障对象租赁市场房源的支付能力。

启动类别:已启动。启动时间:2014年1月。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成果形式:2014年7月底前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四川省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

并轨实施意见》,2014年12月底前各市(州)、县(市、区)完成“两房”分配和管理并轨工作,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

(二)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针对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存在的不公平性和存在寻租空间等弊端,探索建立由保障对象和政府共享产权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逐步取消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共有产权住房由政府开发建设,限定面积等建设标准,向中低收入居民出售部分产权。共有产权住房的全产权价格综合考虑房屋建造成本、土地出让价格、税费等因素确定,保障对象的产权份额根据其出资占共有产权住房全产权价格的比例对应确定(原则上占50—70%),其余产权份额归政府所有。严格控制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标准(90平方米以内)和上市交易条件(自住满5年),共有产权住房上市交易产生的增值收益由保障对象和政府按产权比例分配,同等条件下政府可以优先回购,再将部分产权出售给其他保障对象。杜绝寻租和变相福利分房行为。

启动类别:已启动。启动时间:2014年4月。
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成果形式:2014年第3季度省政府批复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乐山市、遂宁市开展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方案。2015年6月总结评估试点效果,2015年底前根据试点情况研究制定《全省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指导各地从2016年起着手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

(三)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为满足部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愿望,完善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机制(保障对象经济条件明显改善时通过购买退出租赁保障),形成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再投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减轻政府投资压力,试点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公共租赁住房向自愿购买的保障对象出售40—60%的产权,出售后政府与保障对象形成共有产权,按共有产权住房的相关规定确定产权比例和相关权益。

启动类别:已启动。启动时间:2014 年 4 月。
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成果形式:2014 年第 3 季度省政府批复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乐山市、遂宁市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工作方案。2015 年 6 月总结评估试点效果,形成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制度,纳入共有产权住房制度管理。

(四)促进“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制度化。将向农民工定向供应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制度化,每年将竣工公共租赁住房的一定比例(2014 年确定为 30%)定向供应农民工,形成长效机制。对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消除户籍差别,按城镇本地户籍居民同等准入条件、同等审核流程、同等保障标准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逐步实现农民工住房保障常态化。

启动类别:持续推动。启动时间:2014 年 3 月。
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成果形式:2014 年底前将全年竣工公共租赁住房的 30%定向分配给农民工。开展农民工住房情况调研,2014 年底形成调研成果。结合 2013 年和 2014 年“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实施情况,2015 年初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四川省农民工住房保障实施意见》,着手建立常态化的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2015 年底前各市(州)、县(市、区)全面消除户籍限制,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与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五)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制度。针对部分单位为高收入管理者违规高额缴存、对中低收入职工不缴存或少缴存所造成的明显不公,实施“提低控高”缴存制度。提高中低收入职工缴存比例和缴存额,控制高收入管理者缴存基数和比例,健全公平公正的缴存制度。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农民工市民化,打破单位性质和职工户籍身份

限制,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及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制度覆盖面。调整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购建住房的使用规定,扩大使用范围,可用于支付房屋(包括保障性住房)租金,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

启动类别:持续推动。启动时间:2014 年 4 月。
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成果形式:2014 年,省直相关部门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督促检查,规范缴存基数和比例,严格执行“提低控高”政策。2015 年初,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指导意见》,逐步消除单位性质、户籍身份限制,促进全省城镇稳定就业职工加快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六)坚持市场化原则优化市场供应结构。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化原则,完善市场供应体系,优化市场供应结构。严格执行普通商品住房占商品住房供应 70% 以上的制度要求,通过土地、规划、金融、税费等政策措施引导市场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重点支持群众首套住房需求。严格执行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和投资投机性需求,严禁别墅供地。鼓励发展二手房和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交易行为。

启动类别:持续推动。启动时间:2014 年 1 月。
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地税局。

成果形式:2014 年底前,出台《关于推进全省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化房地产领域结构性调整,优化发展格局,增强发展动力。2014 年底前各地修编完成城市住房发展规划,统筹人口、用地、产业、空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一系列要素,确保不同收入家庭都能在合理的价格水平下享受到适当的住房及居住环境,合理确定住房供应结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住房建设。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开展支持中低收入人群购房居住课题研究,实现“住有所居”的社会发展目标,2015 年 6

月底前形成调研报告。

通过推进以上改革和制度设计,逐步健全我省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详见附件)。

三、改革措施

(一)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2014年,全省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工作。将廉租住房建设计划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实现建设并轨,确定10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加快制定全面推进“两房”分配和管理并轨的实施意见,重点完善并轨后资金统筹管理使用、租金定价机制,健全分配管理制度,加强后期管理服务。

(二)开展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在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乐山市、遂宁市开展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成都市为全国试点城市)和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工作,重点对供应对象、建设模式、定价机制、产权划分、运行管理、上市收益分配等进行研究探索。确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试点项目,加快项目实施。

(三)扎实推进“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2014年6月底前,锁定每个可竣工项目向农民工供应的具体房源情况,落实每个项目分配入住时间。重点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成套型公共租赁住房向农民工分配供应工作。严格执行层级审核公示的公开分配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审批轮候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分配公平。结合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根据农民工经济条件和支付能力分档实行差别化租金。

(四)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规范管理。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提低控高”专项治理。提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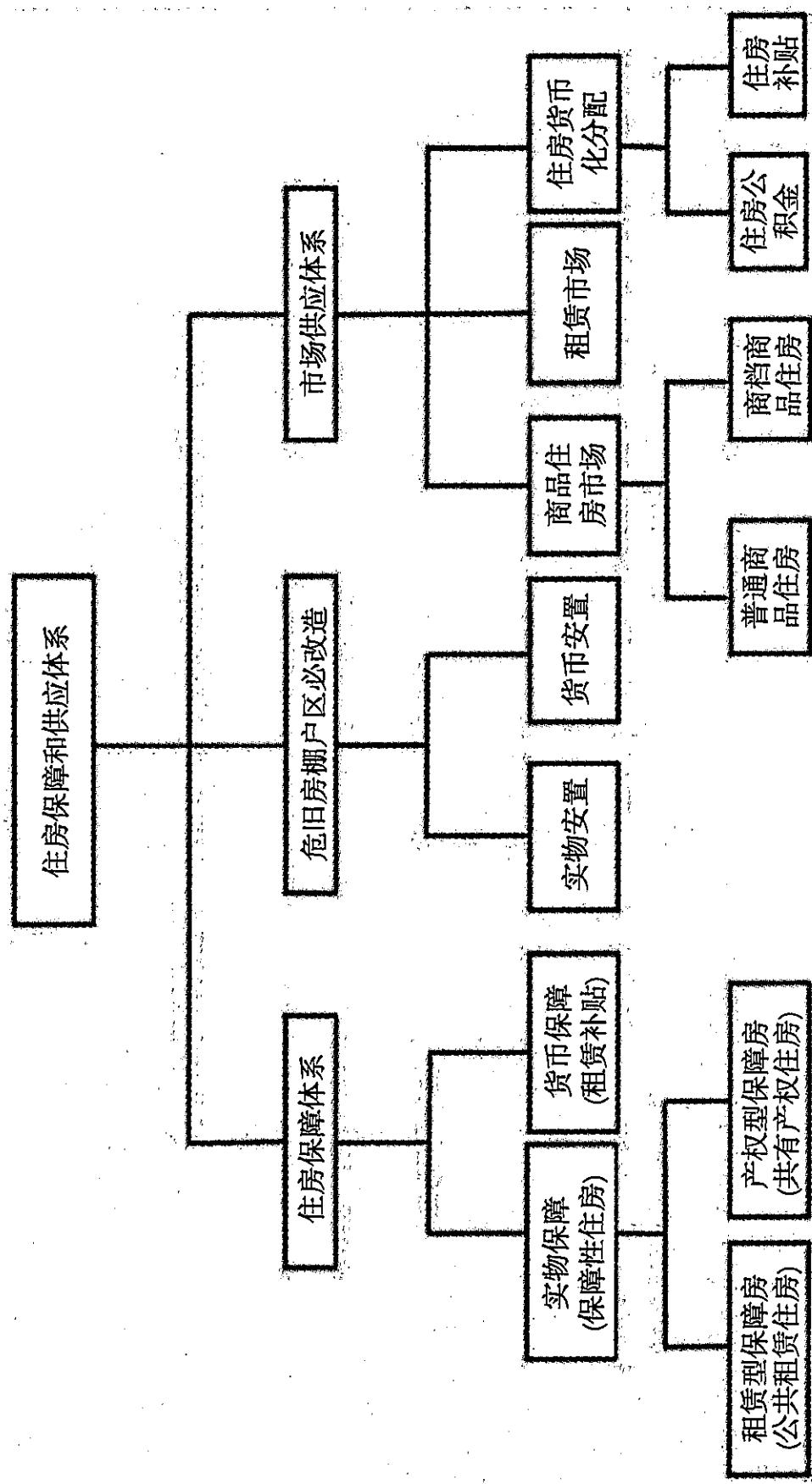
低收入职工缴存比例,严格按工资的5—12%计提;控制高收入管理者的缴存基数和比例,严格按最高不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三倍的12%计提。建立健全缴存审核工作制度,重点清查高收入行业和单位缴存基数和比例,加强审计监督和税务检查。出台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国有、民营、外商投资等各类单位为普通员工(包括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首先在上市公司落实。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放宽使用限制,扩大使用范围,可用于支付房屋租金等。加大宣传力度,优化办理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建立与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房屋产权产籍登记系统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五)大力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2014年改造40万户。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组织领导到位、确保资金到位、确保土地供应、确保质量安全、确保建设进度、确保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快推进实施。重点解决资金难题,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建立省级平台“统贷统还”融资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600亿元。创新改造模式,支持群众自主改造。

(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保障和市场需求变化,修编城市住房发展规划,确定住房建设总量、结构和布局。调整城市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增加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住房建设用地效率。注重分类指导,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快推进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附件: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结构图

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结构图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14号

《攀枝花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6月11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7月10日起施行。

市长 张杰

2014年6月26日

攀枝花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与调解医患纠纷，保护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处置医患纠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患纠纷，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因医疗、护理等执业行为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患纠纷的预防和人民调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医患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依法及时处置扰乱医疗机构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医患纠纷预防机制，引导医疗机构通过人民调解化解医患纠纷。

第五条 市、县分别设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市辖区不再单独设立医调委。市医调委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行政区域内医患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米易县、盐边县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医患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市、县医调委是专业调解所在行政区域内医患

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接受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医调委依法独立调解医患纠纷,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市司法局统一整合市、区两级资源,组建市医调委;县(区)医调委原则上专职调解员不得少于3人。

医调委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且具备医学、卫生管理或者法律等专业知识。

第七条 市卫生局应当会同市司法局组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库。专家库应当由相关医学、药学、法律、心理学、司法鉴定等专家组成,负责为医患纠纷的调查、评估和调解提供技术、法律咨询服务,必要时可特邀参与调解。

市司法局应当会同市卫生局制定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程序和规则。

第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九条 全市探索建立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督促指导。在坚持“保险自愿”原则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第二章 纠纷预防

第十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患纠纷中有关医疗质量安全的信息定期进行统计分类、分析评价,并向医疗机构发布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的规定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医疗服务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向患者以及社会公众宣传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普及相关医疗卫生知识。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医患

纠纷的预案,定期分析医患纠纷的成因,预防医患纠纷的产生,妥善处理医患纠纷。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处理医患纠纷工作机制,接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治安防范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就诊人数、场所规模、医院等级等情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需要对患者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患者住院病历资料以及由医疗机构保管的患者门(急)诊病历资料。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需要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病历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供,并开列清单和加盖证明印章。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要求封存病历资料或者现场实物的,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实施封存。封存病历资料或者现场实物的,医疗机构应当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名后,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后,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不进行尸检的,应按规定及时将尸体移放殡仪馆(太平间)。死者尸体在医院太平间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逾期不处理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医患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解答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的疑问,并告知下列事项:

(一)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

(二)有关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的规定;

(三)人民调解等医患纠纷处理的途径;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医疗机构应当告知尸检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发生重大医患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公安部门通报情况。

第二十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维护医疗机构的医疗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的;

(二)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的;

(三)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的;

(四)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五)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毁或者盗窃、抢夺公私财物的;

(六)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的;

(七)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重大医患纠纷报告后,应当督促医疗机构采取必要的救治和处理措施;必要时,应当派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协调,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公安部门对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置:

(一)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过激行为;

(二)依法处置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配合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

第三章 纠纷调解

第二十二条 发生医患纠纷的,医患双方当事人应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医调委申请调解。

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或者分别向医调委申请调解。患方当事人单独申请调解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调解,也可以口头申请调解;口头申请调解的,医调委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内容,并由申请人签字(盖章)认可。

获悉医疗机构内正在发生重大医患纠纷的,医调委应当指派人民调解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可以接受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调解申请。

第二十四条 患方当事人可以委托其近亲属、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医患纠纷调解,参加调解人数不超过5人。受委托的近亲属应当出示近亲属关系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受委托的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函及执业证。

第二十五条 医调委应当自医患双方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调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医调委和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延长调解期限;超过约定期限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二十六条 医患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调委不予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已经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经作出处理的;

(二)一方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经作出裁判的;

(三)其他不宜由医调委调解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医调委接受医患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指定1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医患双方当事人选择1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医患双方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具有在医患纠纷所涉医疗机构工作经历的;

(三)与医患纠纷所涉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

销售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四)医患双方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其他情形。

医调委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医调委及其人民调解员应当对医患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不得公开进行，也不得公开与调解有关的内容。

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医调委在调解医患纠纷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材料，不得用于调解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三十条 医患纠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调委应当启动专家咨询程序：

- (一)患者已死亡，并对死因有争议的；
- (二)医患双方对争议事实存在重大分歧的；
- (三)其他需要进行专家咨询的情形。

咨询专家的选定，应当根据回避原则，从专家库中选取。必要时，可以根据调解工作实际，从专家库外另行选取咨询专家。

第三十一条 医调委可以就下列事项征求咨询专家意见：

- (一)医疗机构在执行诊疗规范、履行告知义务等方面是否存在过错；
- (二)医疗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 (三)医疗过错行为在损害结果中的责任程度；
- (四)其他与争议事实有关的专业问题。

咨询专家应当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医调委的咨询事项提供意见，并在咨询意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专家咨询意见书是医调委调解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平等对待医患双方当事人，尊重当事人意思表达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不得压制、阻碍当事人发表意见，也不得偏袒一方当事人。

人民调解员应当在充分了解纠纷事实经过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适时向医患双方当事人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或方案。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医调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初步意见。

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根据人民调解员要求，提供相关病历资料。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根据公平自愿、合情合理的原则，按照调解规则，指导医患双方当事人确定纠纷解决方案。

医患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医调委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医患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医调委印章后生效。

调解协议无财产给付内容或即时清结，且医患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但人民调解员应当书面记录协议内容，并由医患双方当事人、人民调解员和医调委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五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医患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调解协议不能即时履行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六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三十七条 医调委可以根据医患纠纷调解情况，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提出有关预防医患纠纷的书面建议。

第三十八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医调委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患方违反本暂行办法相关条文规定，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依照《治

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暂行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实施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三)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

(四)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五)未按照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

(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调委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侮辱当事人的；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四十二条 卫生、司法、民政、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4〕26 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46号)精神，为提高我市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深入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农村学

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差距，确保中小学生享受教育权利机会的均等，对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将我市建设成为区域教育高地具有重大意义。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落实责任，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加大投入，确保如期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目标。

二、基本目标

每一所学校的设备设施达到四川省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每一所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所有课程;每一所学校的教师配置满足教学需求,配齐配足,结构合理;每一所学校的班额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内,在2016年年底以前基本消除大班额。

到2015年,全市所有县(区)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到2020年,实现我市市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

三、重点工作

(一) 办学条件均衡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县(区)要依据国家和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制定本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分步达标工作方案,实行公办学校(含公办幼儿园)建设用地由政府无偿划拨,执行教育建设项目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推动义务教育信息化全覆盖。各县(区)要依据《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行动计划(2011~2020年)》要求,制定本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分步实施方案,加快教育信息化全覆盖步伐,到2020年,全市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

(二) 师资配备均衡

各县(区)要出台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到边远薄弱学校任教的相关政策。改善教师资源的初次配置,实行村小、教学点等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制度,足额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根据《攀枝花市关于加强“一师一校”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实现“一师一校”的“一校两师”配备;对在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村小、教学点任教的教师,由各县(区)制定办法发放一定的交通和生活补助,对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设立特殊教育质量奖,同时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选模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通过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的方式解决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和宿舍管理等工勤人员的聘用问题。

参照《四川省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标准(规范)化管理办法》(川教〔2006〕239号)中关于用餐学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寄宿制学生和生活指导教师(宿舍管理员)的配备比例,配备食堂从业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加强学校的后勤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各县(区)要制定教师“县管校用”实施办法,加大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改革力度。建立“县管校用”的义务教育教师管理制度,强化校长、教师交流的激励保障机制,力争用3至5年时间实现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的制度化、常态化。在同一所学校连续工作或任教达到规定年限的校长或教师,原则上均应交流。力争每年教师交流数量达到辖区内教师总量的10%左右,重点推进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交流。创新校长和教师交流方式方法,实行轮岗交流制度与共享优质校长、教师资源相结合。

(三) 生源分布均衡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各县(区)要建立县域内小学、初中对口招生制度,实行对口学校小学毕业生直升相应初中学校;积极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鼓励推行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实行学区内和集团内小学毕业生直升相应初中学校;确保片区内招生人数占总招生人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优化农村义务教育校点布局,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

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及招生结果公示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严禁设立义务教育阶段重点校,禁止在义务教育阶段面向县(区)域内将优生集中在某校的行为;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重点班,禁止学校以成绩排位分配班级;有较多片区外招生空余学位的学校要逐步扩大片区生招范围,逐年减少片区外招生人数。对片区外空余学位招生一律采用免试电脑排位方式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 入学机会均等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进城务工

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与我市本地正住户口学生同等待遇。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加强对留守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学生进入寄宿制学校学习的需求。切实保障福利机构孤儿和散居孤儿就近入学，加大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心帮扶力度，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重视发展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按照6000元/生·年的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支持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或提供随班就读条件。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保障适龄流浪儿童重返校园。落实好城市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五）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坚持德育为首，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艺体工作，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式方法。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强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以提升学生学习能力为核心的学习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研究，积极推进中考招生制度和考试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加大县（区）域内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力度，通过教育信息化全覆盖实现优质资源共享，通过捆绑考核推动共同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教育、发改、财政、编办、人社、卫生、食药、住建、地税、国土、文广新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研究解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把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今后几年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理顺市、县（区）义务教育办学体制，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实行县（区）属地管理。

（二）完善投入机制

全市及各县（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达到4%以上，按可比口径计算，各级各类财政性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8%以上，并实现逐年增长。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10%的教育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村学校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

（三）规范办学行为

完善学籍管理。认真做好数据的采集和日常管理工作，为及时掌握学生流动状况提供支持。

规范教材教辅使用。进一步规范教辅材料使用和管理，对于教辅资料的征订，各学校应按程序取得家长授权，未经授权不能征订，不得从中牟利。

规范补课行为。严禁学校挤占挪用正常假期和休息时间进行补课。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在职教师进行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举办或参与社会性质的各类收费培训班和补习班。

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接受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的行为，禁止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的任何费用；严厉查处公办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通过办班、竞赛、考试进行招生并收费的行为。

（四）改革考核评价

积极推进教育质量“绿色评价”，启动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以及教育现代化实现程度的监测评估制度，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大力推进教育质量“第三方评价”，建立学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业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评价教育制度；全面实施“发展性督导评估”，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对教育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

加大对贯彻本实施意见的督导评估力度，将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实行专项评估验收。在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估工作中，实行服务片区学生单列考核，并逐步过

渡到完全以服务片区学生为考核对象。对违反本实施意见意见的行为实行教育督导评估降等或一票否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4〕28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深化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4〕22号)要求,提出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加快企业投资领域简政放权

(一)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除国家、省特别规定外,全面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对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进一步简化核准审查内容,政府不再审查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设置前置条件进行变相审批。

(二)精减下放核准备案事项。除跨县(区)或需市级统筹平衡资源等建设条件的,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由市级政府或市级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的核准备案权限一律下放县(区)。对下放县(区)管理的投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其核准所需的前置要件均同步下放县(区)管理,凡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在项目核准之前办理的审批事项,一律不作为核准前置要件,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不得自行设定前置条件或提高核准机关层级。取消省政府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投资审批事项。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改进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办法,理顺和解决前置条件相

互交叉、互为前置的问题,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结。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工作,严格实施核准备案事项公示制,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全面公开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积极开展并联评价、联合审查、网上审批、联合验收等,不断提高效率。

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

(一)完善科学决策。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投入很必要,决策有程序,失误要追究”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机制,清理解决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加强全程监管。按照“预防为主、防查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和重大项目稽察制度、代建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实行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必审制,在设计、招标及审计等环节实行概算限额管理。

三、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实行“非禁即入”。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允许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深入贯彻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新36条”和42项实施细则,切实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二)加强引导鼓励。研究制订鼓励民间投资通过特许经营、合资合作、资产收购、参与改制等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内基础设施和公益性事业项目的具体办法,采取放宽市场准入、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加

快进入。以金融、能源等行业和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棚户区等领域为突破口,加快向民间资本推出投资项目。

四、深化融资体制改革

(一)探索创新融资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开办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发展产业链融资和金融仓储融资模式。创新节能环保融资模式,积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融资、合同能源融资、绿色消费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利用人民币协议融资、海外代付、境外人民币借款、人民币融资性保函等跨境人民币融资工具,积极利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对外贸易融资需求。

(二)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挂牌。支持有条件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灵活运用股票、债券、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股权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开展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推动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支持开展产权交易、专利代理、并购重组、资产整合等业务。探索开展两县发行企业债券以及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债贷组合等债券品种创新试点。

(三)增强地方金融能力。支持国内外金融机构在攀设立分支机构,增加业务品种、扩大服务范围,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严格标准、规范发展。支持和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服务我市小微企业的专营支行、科技支行,成立专业小贷公司、担保公司、风投基金等各类准金融机构。支持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扩股增资跨地区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或投资入股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社区银行、村镇

银行,适当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加快政府引导资金、产业基金、风投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发展,促进民间资本和实体经济有效对接。积极争取开展巨灾保险试点,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四)积极拓展政府融资渠道。严格规范政府举债流程,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债务管理手段。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加强清理历史债务,并按照分类处理的原则逐一化解。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移交(BT)融资建设管理办法,继续支持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探索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合作(PPP)建设城市公共设施项目。对已建成的经营性项目,探索国有资本退出机制。支持市级投融资平台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新型城镇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融资合作。

五、规范发展中介服务行业

全面开放投融资中介市场,鼓励投融资中介服务机构按股份制或合伙制进行重组改造和强强联合。鼓励建立自律性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规范服务方面的作用,逐步形成行业自律机制。大力培育发展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在行政管理、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投融资领域引入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六、加强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

完善投融资数据统计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提高投融资数据统计和运行分析能力,建立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投融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融资需求、行业动态和风险预警等方面信息,合理引导全社会投融资活动,促进投资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攀府函〔2014〕111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由各县(区)申报的第三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8项),已经专家评审通过,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第三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3日

附件

第三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保护单位
1	大麦地傈僳族山歌	传统音乐	西区文化馆
2	苴却石雕刻技艺	传统技艺	攀枝花市敬如石艺有限责任公司
3	周府糕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边县文化馆
4	红彝蝶脚舞	传统舞蹈	盐边县文化馆
5	所利婚礼	民俗	盐边县文化馆
6	摩梭婚礼	民俗	盐边县文化馆
7	盐边国胜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边县文化馆
8	盐边油底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边县文化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 二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攀办发〔2014〕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4〕34号)精神,更好地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持全市经济平稳增长,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攀枝花市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二十六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8日

攀枝花市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二十六条措施

一、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切实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进一步加快企业投资领域简政放权。除跨县(区)或需全市统筹以及国家明确规定必须由市政府或市级部门管理的项目外,项目的核准备案权限一律下放到县(区)。对下放到县(区)的核准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其核准所需的前置要件均同步下放;凡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在项目核准之前办理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作为核准前置要件。

二、加快项目实施。组织开工一批新项目,力争下半年全市新开工项目数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完成“急难险重”项目和市长重点推进项目目标任务,对提前投产的项目,每提前1个月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给予最多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对2014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在享受其他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超过当年投资计划的实际投资部分按2%的标准再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完成投资5亿元以上,带动性强的工业、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

三、加快保障房建设。加快推进公租房、限价商品房、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2014年9月底前全部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年底建成4262套,其中竣工3108套,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积极争取开发性金融对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支持,力争国家开发银行对我市的18亿元棚改专项贷款在8月底放款。积

极启动公积金沉淀资金支持保障性建设项目贷款工作。

四、保障项目用地。对纳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市委、市政府“急难险重”项目，市长重点推进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对市级重大工业产业化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加快项目用地清理，对无故闲置期满2年的土地依法收回，对前3年供地率小于60%的县(区)，按照本年度实际使用年度计划总量的10%扣减次年年度计划指标。

五、用好应急转贷资金。将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额度增加到2亿元。在现有对工业企业支持的基础上，将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纳入支持范围。

六、增加信贷总量。用好用足定向降准、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合意贷款额度。鼓励国有银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信贷规模、审批权限，对信贷增量超过10%的金融机构，在执行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奖励。支持市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8月底前完成增资扩股4亿元，市商业银行9月底前完成增资扩股6.4亿元。推动地方法人机构加快发展中小企业金融债券和“三农”金融债券，年内力争新开业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各1家。

七、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对资源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以及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需求，确保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总量和增速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

八、改善金融服务。制定攀枝花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支持名单，建立信贷审批绿色通道，银行机构对纳入名单且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得抽贷，并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行优惠利率。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全年实现小微企业信贷培育1000户，培育成功率不低于30%。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支持市

商业银行年内设立7家社区支行。

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对纳入支持名单的企业，银行机构对其新增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以前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对其续贷的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至少下调10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利用货币政策释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低于利用其他资金发放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严禁小额贷款公司高利贷和融资性担保公司违规收取企业保证金行为。鼓励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融资，对一年内在上述市场融资成功的企业，由财政按每户8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现行的西部大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税务部门要积极协助企业向省级税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进驻园区的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可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进行核算管理的，不作为征税收入。制造业主辅分离设立的服务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可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一、灵活运用社保政策。2015年6月30日前，企业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0.6%降至0.3%。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间不影响员工按政策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2013年底前已申报认定的困难企业，按批准的优惠政策执行；尚未申报的可按攀人社发〔2013〕441号文件继续申报。参保企业人均工资低于上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可按实际工资总额核定，但不能低于上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40%。

十二、减少企业收费。按照省发改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川财综〔2014〕19号文件,停止和免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产品检验检测收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和计量、安全检定检测费等降低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费降低20%。暂停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省级以下设立的涉煤收费,规范各类涉煤培训并降低收费标准25%。继续缓征铁矿石价格调节基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小微企业收取的服务费和会费,降低40%收取。进一步整顿规范并从低执行行政审批前置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中介机构专业性服务收费。

十三、保障生产要素供应。积极推动地方煤矿企业复工复产。鼓励银行机构对涉煤企业主动下调贷款利率,市、县(区)对复工复产煤矿企业新增贷款给予1年贴息补助。及时退还关闭煤矿的地环保保证金、资源采矿权价款。积极争取省丰水期消纳富裕电量优惠电价政策和丰水期主网大工业用电量的增量部分按外送电价水平执行政策,米易县、盐边县地方电网大工业用电量增量部分执行外送电价。

十四、促进工业企业加速增长。对纳入规模企业培育计划并首次升规入库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3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8个百分点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十五、支持钒钛产业发展。设立1.5亿元的钒钛产业发展基金,通过贴息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成长型钒钛企业。支持以县(区)为主,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钒钛相关产品开展收储工作。

十六、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对在2014年7月1日后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可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实力较强、诚信度较高的企业预售资金实行由银行、开发企业双方监管,其余企业实行由住建局、银行、开发企业三方监管。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按下限10%进行预缴。对开发企业和购房者共同委托装修公司代装修成品住宅装修部分的

税收,按《商品房装修合同》金额的4%征收。

十七、鼓励合理住房需求。对在本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140m^2$ 及以下)的,由财政按房价1%的比例给予购房补贴。凡购房者在攀枝花市区购买第一套,一律认定为首套房。购房者申请公积金贷款资格,由连续缴存公积金1年以上调整为连续缴存6个月以上,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30万元提高到40万元。

十八、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凡在攀枝花市承包工程的外地建筑企业,必须在攀枝花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凡具备建筑业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等级的外地建筑企业将总部迁入攀枝花市并注册落户的,依据资质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房地产开发项目使用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缴纳标准的50%收取。建筑施工企业可采取担保、银行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形式。

十九、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集群。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12%、15%以上的,每户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上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12%、15%以上的,每户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对2014年度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5000元奖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考核体系中,县(区)政府年度目标完成12%的,给予奖励5万元;达到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给予奖励10万元(不重复奖励)。奖金由县(区)政府奖励给辖区内限额以上直报统计企业。

二十、支持农业发展。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探索农村承包土地抵押贷款,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加强农超对接和物流冷链建设,推进鲜活农产品进社区、进超市。加强农产品宣传营销,在东部中心城市开展以芒果为主的攀枝花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对本市农产品在市外超市建立专柜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金扶持。

二十一、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服务体系

建设,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标准厂房等,按服务成本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注册成立 3 年内、进入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租用生产经营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 50% 的厂房租金补助。城乡劳动者创办个体工商经济实体时,可申请获得不超过 10 万元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可申请获得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二十二、培育本地市场。鼓励企业举办各类惠民促销活动,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将潜在消费需求转化为即期消费,各级政府及部门对活动给予场地、交通组织、安保、消防等基本条件支持。市、县(区)政府及部门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工程、大型基础设施等基本建设项目所需材料和政府集中采购商品,在同质同价时优先采购本市相关产品。

二十三、开拓外地市场。围绕“阳光康养”主题,组织房地产企业、旅游企业到外地举办城市推介会,挖掘外地消费潜力。鼓励企业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提高对 2014 年外贸出口实绩企业出境参加专业性展会的展位费支持,最高给予全额补助;对外贸企业参加广交会、昆交会和东盟会,给予最高 50% 的展位费补助。对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境内外展览、产品认证、专利申请、市场宣传推介等活动给予扶持。支持企业参与市外境外大型项目招投标,对

中标企业带动市内工业品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带动工业品销售额给予相应奖励。

二十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引进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和现代物流企业在攀落地,做大本地电子商务平台规模,发展电子商务全流程产业链,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垂直平台、电子商务试点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

二十五、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试点工作。县(区)政府、市级部门要与省级部门加强稳增长措施的汇报和对接,争取更多试点工作和优惠政策,取得更多专项资金支持。

二十六、加快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市、县(区)两级财政要积极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工作,2014 年 7 月底前涉及产业发展的资金要全部落实到位。本措施涉及的奖励、贴息资金,原则上从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市、县(区)两级财政要将其纳入预算,除有专门办法和细则规定外,扩权强县试点县自行承担,市、县(区)按 35%:65% 的比例分别承担。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对经济稳增长措施进一步细化,制定实施细则,确保贯彻执行到位。以上措施除有明确规定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中同志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4〕5号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攀组发〔2013〕11号）规定，市政府决定，免

去赵中同志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请按《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免职手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7日